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/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镇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校园区域创文景观小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在新兴县城镇级中小学校园区域设计制作安装创文景观小品一批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兴县新城镇建晟广告部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兴县新城镇建晟广告部

日期：2021年12月2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